

# 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8278-XM001/1

二、项目名称：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中标金额：646 万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

服务范围：完成永定河灾后修复提升工程规划实施条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论证项目

服务要求：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永定河（北京段，包含山峡段、卢三段和卢梁段）及沿线区域。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上位规划要求分析

总结提出相关上位规划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引导工程项目高质量实施，推动永定河及沿线城市区域协同发展。

### （2）项目规划实施条件论证

分析项目实施对规划和现状用地布局、交通系统、市政管线的影响，研究制定影响消减对策，提出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控制条件。

### （3）项目用地条件分析及规划论证

识别定位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等关键禁限建要素和现状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图斑，统计相关用地类型和面积数据，指导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

提出优化建议和对策，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和用地边界，最大程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等用地的，开展必要的用地节约论证、不可避让论证、占补平衡分析等，确保工程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衔接好工程项目与生态空间、耕地资源的空间位置关系，保障水、林、田协调发展。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其中，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编制；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报告。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

##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庆祥、张静、邱海波、熊士莲、陈辰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之间部分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之间部分费率 0.45%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5.357 万元（人民币）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评审总得分为 76.80。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张景 010-555228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2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话：13121366952

## 十、附件

### 1. 采购文件

### 2. 中标结果公告

